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

1.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2. 邢家維先生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發佈的新聞及公告，證監會已向原訟法庭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八名前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陸博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陸博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陸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陸博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